

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团结教育全区妇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 2、动员全区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大力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竞赛活动。
- 3、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建议，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规章制度的制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4、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 5、做好少年儿童工作，对少儿托幼工作定期检查督促，为提高保教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创造条件。
- 6、热情接待和认真处理有关妇女儿童问题的来信来访。
- 7、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妇联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儿童部、事业部、权益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 名，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区妇联共有在职干部 6 名，退休干部 3 名。无单独核算的下属二级机构。

纳入财政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决算收、支总计173.00万元，较上年173.11万元减少0.01%，主要原因是其它非税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数16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数139.65万元，占总收入的85.26%；其他收入24.14万元，占总收入的14.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数16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0万元，占总支出的72.40%；项目支出46.02万元，占总支出的27.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9.65万元，较上年138.45万元增加0.9%，主要原因是其它非税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137.2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8.28%，较上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138.45万元，减少0.88%，基本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43万元，占支出98.6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80万元，占支出1.3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

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8.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40万元;年末

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共涉及资金163.79万元，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经费32万元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财政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指标口径的差异所致。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04万元，用于召开妇女代表大会会议用品及餐费，人数40人，内容为妇女代表大会会议用品及餐费；开支

培训费0.32万元，用于开展基层妇联主席业务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基层妇联主席业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2019 年度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 4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儿童部、事业部、权益部。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工作职能

1、团结教育全区妇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2、动员全区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大力开展“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竞赛活动。

3、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建议，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规章制度的制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做好少年儿童工作，对少儿托幼工作定期检查督促，为提高保教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创造条件。

6、热情接待和认真处理有关妇女儿童问题的来信来访。

7、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54.46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163.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9.65 万元，其他收入 24.14 万元（占比 10%以上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166.7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6.02 万元，基本支出 120.70 万元，人员支出 76.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3.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在支出管理方面，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有效降低了行政成本。结合巡查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资产管理。

2. 株洲市芦淞区妇女联合会是主管全区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目前全区 8 个（乡镇）街道、80 个（村）社区均建立了妇联组织机构，形成了（村）社区、街道、区三级妇女组织网络，已构建了多层次、多形式、纵横交错的妇女组织网络。主要工作职能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扩大组织网络，拓宽工作领域；宣传妇女典型，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全面提高女性素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服务。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
2. 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 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3. 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强化引领，服务大局，推动城乡妇女发展强民心

紧紧围绕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坚定不移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强化思想引领，围绕“富强时尚幸福新芦淞”建设，以“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等活动为载体，动员城乡妇女争创一流，在服务芦淞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半边天作用。依托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国雅职业技

术培训学校、爱婴月嫂培训学校，举办电商培训、育婴师及家政人员培训班共计50余期，帮助妇女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实现灵活就业，增加家庭收入。推荐东方四季果蔬合作社创建全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推荐芦淞城管女子分队、区人社劳保站创建全市巾帼文明岗，并持续组织全区1284名妇联执委积极投身到乡村振兴工作中，创建“最美庭院”6292户。

发挥“联”字优势，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380万元，帮助38名女性创业，300余名女性就业。针对不同的创业就业女性群体做好政策宣讲、技能培训、招聘信息、维权等服务工作。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9周年大会上隆重表彰了18名“三八红旗手”、18位“巾帼岗位明星”和14个“巾帼文明岗”，引领妇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创新精神。

（二）真抓实干，切实履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民心

坚持领导接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帮助，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众来访来电66件，针对受理的问题，区妇联认真接办，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努力为妇女群众提供快捷、有效的法律帮助和服务。开展“建设法治芦淞·巾帼在行动”活动，宣讲《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等法律知识，300余名妇女干部聆听讲座，现场接受妇女群众的咨询，为妇女群众答疑解惑，进一步提高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引导妇女自觉学法懂法，优化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环境。推动婚调委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35件。

(三) 立足基层，服务社会，办好妇女儿童民生实事暖民心

一是落实省市妇联的“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中，举办贫困帮扶慰问、志愿服务等系列主题活动17余场，捐赠小家电生活用品10余样，结对帮扶留守儿童200名，留守老人152名。二是着力健康扶贫，联合相关部门针对农村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和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已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检测率超过96%，已举办26场“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已完成3361名妇女免费“两癌”筛查。联合中国人寿实施妇女健康扶贫项目，推广“湘女关爱保”健康保险，降低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做好“两癌”困难女性的帮扶工作，新增报送14名“两癌”人员，慰问了7名“两癌”贫困妇女。

(四) 丰富载体，着眼家庭，开展形式多样活动聚民心

始终把家长和儿童的需求作为“家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4月举行了芦淞区首届“家文化”建设暨第五届读书月活动启动仪式，5月举办了“5.15”国际家庭日主题宣传活动暨“爱婴社区妈妈屋”公益活动，6月组织了禁毒亲子同萌会暨“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就这样通过将“家文化”理念根植于“一月一主题”的系列实践活动中，逐步渗透到芦淞广大家庭成员的思想中，不断提升整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寻找最美”活动，最大限度地发动辖区内的妇女和家庭踊跃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遴选优秀案例汇编成册，并推荐18篇典型案例送上级妇联继续参评，本年度推选的张红军家庭被评为湖南省“最美家庭”。继续打造妇联亲子阅读公益品牌项目——稻花香读书会，并利用寒暑假开展好亲子公益书屋、暑假安全行、白关镇“开心农场”等品牌亲子实践活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 (3) 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